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出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日至宁波韵升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和义观达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4]第 109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本督导期/督导期	指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日至宁波韵升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宁波韵升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汇源香港持有的磁体元件、高科磁业两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各 25% 的少数股东权益；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杨金锡、刘晓辉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盛磁科技 70%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88 元/股。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三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表：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标的资产评估值	交易价格
磁体元件	96,312.39	24,078.10	24,078.10
高科磁业	23,779.38	5,944.85	5,944.85
盛磁科技	18,011.55	12,608.09	12,608.09
<b>合计</b>	<b>138,103.33</b>	<b>42,631.03</b>	<b>42,631.03</b>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 1 股），本次交易具体向交易对方发行数量如下：

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股权	标的资产价值（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汇源（香港）有限公司	25.00%	300,229,448.01	15,102,084
2	刘晓辉	22.19%	39,962,948.58	2,010,208

3	杨金锡	16.20%	29,176,551.17	1,467,633
4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	24,561,271.35	1,235,476
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	8,187,150.49	411,828
6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	8,187,150.49	411,828
7	刘光清	4.01%	7,219,930.20	363,175
8	杨春梅	3.38%	6,089,165.03	306,296
9	赵育清	0.72%	1,304,756.75	65,631
10	杨良	0.48%	869,957.91	43,760
11	朱华	0.29%	521,974.75	26,256
合计		-	<b>426,310,304.74</b>	<b>21,444,175</b>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5年5月21日，宁波韵升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停牌。

2015年6月5日，宁波韵升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7月28日，宁波韵升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同日，宁波韵升与交易对方汇源香港、杨金锡、刘晓辉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

2015年8月19日，宁波韵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向汇源（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5年12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批准，杨金锡、刘晓辉、南海成长、青岛静远、北京建华、刘光清、杨春梅、赵育清、杨良、朱华将其持有

的盛磁科技 70%的股权过户至宁波韵升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年12月21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汇源香港将其持有的磁体元件 25%股权过户至宁波韵升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年12月21日，经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汇源香港将其持有的高科磁业 25%股权过户至宁波韵升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宁波韵升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21,444,175 股的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宁波韵升已于2015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44,175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汇源香港、杨金锡、刘晓辉、南海成长、青岛静远、北京建华、刘光清、杨春梅、赵育清、杨良、朱华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过户手续和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磁体元件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股东变更为宁波韵升，并领取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高科磁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股东变更为宁波韵升，并领取了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盛磁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股东变更为宁波韵升，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宁波韵升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股本 21,444,175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6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汇源香港持有的磁体元件、高科磁业各 25% 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杨金锡、刘晓辉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盛磁科技 70% 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偿债情况及最新经营状况，标的公司拥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未来偿债计划明确可行、偿债资金来源明晰，到期债务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交易对方对新增股份锁定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前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

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源（香港）有限公司承诺的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281 号），磁体元件 2015 年度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661.81 万元，占汇源香港承诺完成净利润的 102.84%，磁体元件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高科磁业 2015 年度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54.54 万元，占汇源香港承诺完成净利润的 103.16%，高科磁业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杨金锡和刘晓辉承诺的北京盛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282 号），盛磁科技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5.08 万元，占杨金锡和刘晓辉承诺完成净利润的 104.22%，盛磁科技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

#### （二）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源（香港）有限公司承诺的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29 号），磁体元件 2016 年度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311.93 万元，占汇源香港承诺完成净利润的 103.07%，磁体元件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高科磁业 2016 年度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28.28 万元，占汇源香港承诺完成净利润的 107.31%，高科磁业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杨金锡和刘晓辉承诺的北京盛磁科技有



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30 号），盛磁科技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33.22 万元，占杨金锡和刘晓辉承诺完成净利润的 101.50%，盛磁科技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

####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进行盈利预测。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产能过剩的影响，稀土永磁材料同行业竞争激烈。面对不利的市场形势，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管理优势，抓住各应用领域市场机遇，优化产品设计，改进制造工艺，提升高产品性价比不市场竞争力。在行业供大于求的情况下，保持产销平稳，在经济形势低迷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 1、烧结磁钢

###### （1）移动智能终端磁钢

发挥事业部机制优势，抓住智能手机市场快速发展机遇，整合资源，聚焦重点客户不重点产品，产销同比增长显著。

###### （2）汽车磁钢

针对新能源汽车井喷式局面，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研发成果，成功实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磁钢批量生产，后续有望成为公司重要增长点。

###### （3）VCM磁钢

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VCM磁钢产销量同比下降。公司凭借在VCM磁钢的技术和成本优势，积极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 （4）其它磁钢

公司积极贯彻市场细分不客户聚焦策略，不断挖掘内部潜力。在伺服电机、半导体装备等市场，实现产销量的明显增长。

#### （5）磁组件

在老产品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下，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通过发挥综合实力，成功开发出一批新产品，为后续增长打下基础。

#### 2、粘结磁体

产销量保持平稳，公司大力开拓汽车用粘结磁钢市场。

#### 3、伺服电机

报告期内，伺服电机在节能降耗不工业自动化应用领域的需求量持续上升，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投入力度，实现伺服电机产销量的快速增长。

#### 4、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捕捉资本市场的投资机遇，完成对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10.73%出资额的投资、完成对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20%出资额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成功落地，预计未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 （二）主要管理工作

2016年度，为进一步健全内部长期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面向主要生产技术骨干的股权激励，较好调励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开展管理改善不技术降本活励，对各工序实施成本精细化管理，同时加大科技投入不装备技改，努力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报告期内，在营销方面，开展定期市场分析会议，通过销、产、技、质联励，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抓住了新能源汽车、伺服电机、半导体装备的市场机会，重点客户销售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在科技研发方面，晶粒细化技术、双合金工艺等研发成果成功实

现产业化应用，提升了产品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在品管方面，持续完善质量体系管理，加强不客户互动交流；实施外协能力提升工程，改善过程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完善生产计划调度管理，按客户需求逐一落实产品交期，大大提升了客户满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事业部制架构建设，努力构建适合各细分市场的经营机制，提升了营运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借力资本市场，加快外延式发展进度。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做强做大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加快向其他新材料领域及应用领域的延伸。

### **（三）主要财务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6,026.35万元，同比增加8.6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72.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4.78%，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稀土价格稳中有升，增厚公司业绩；第二，公司出售上海电驱动股份，全年实现投资收益8.86亿元，较上年增长387.11%；第三，伺服电机销售快速增长，且毛利率稳定在30%以上。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2016年度，宁波韵升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 **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

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八）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与已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韵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所购买资产在2015年度及2016年度均已达到并超过利润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宁波韵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勇

  
卓芊芊

